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保险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简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100强企业。成立3年跻身七大保险集团，5年超越了与其同期成立的71家保险主体，9年同时布局互联网金融及不动产海外投资领域，10年成功进军医疗健康产业，成为全球市场化企业中成长最快的公司之一。截至目前，阳光保险集团旗下已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融和医院、惠金所等多家专业子公司，逐渐成为引领行业变革的中坚力量。

依托集团优势，以人文、科技为驱动，阳光保险集团有效整合旗下资源，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升级以“闪赔”、“直赔”为特色的服务，着力打造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杰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实现了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阳光财产保险成立于2005年7月，是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阳光产险成立以来，连续多年刷新国内新设保险公司年度保费规模的历史纪录，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目前已有36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1500余家，服务网络实现全国覆盖。

阳光人寿保险成立于2007年12月，是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价值不断提升，目前已有33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800余家，以专业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人身、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阳光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稳健、规范、专业”的投资理念，投资收益连续多年居行业三甲，是业内最佳资产管理团队之一。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具有完备的业务资格，涵盖股票投资、信用债投资、股权投资，同时拥有股指期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阳光人寿境外投资境内受托人资格等。

2015年设立保险业第一家大型综合医院——阳光融和医院。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转化医学与产业发展为一体，是一家按照国际先进的医疗理念、JCI 和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筹建的大型综合医院，融和医院融聚国内外一大批医学领域的科学家和医学专家，创新疾病诊断和治疗标准，引进前沿技术，并与美国哈佛大学 Joslin 糖尿病中心合作，创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糖尿病中心。

与不断壮大的企业实力相匹配的是阳光保险的责任与担当。阳光保险成立以来，在一系列重大事件中发挥了金融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十年来，共计承担社会风险超过118万亿元，已支付各类赔款超过563亿元，创造就业机会超过13万个，上缴税收突破179亿元，累计为1.6亿客户提供保险保障。为促进公益活动机制化、常态化，2009年3月阳光保险率先在行业内成立了全国性青年志愿者组织“阳光保险青年志愿者协会”，注资成立了“北京市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在各项公

益慈善事业中投入逾1亿元。先后为“5·12”汶川地震、青海玉树“4·14”地震、四川芦山“4·20”地震、海南省“威马逊”超强台风等自然灾害积极捐款，履行社会公民责任。此外，阳光保险先后开展了赞助我国第22次南极科考、与团中央合作“全国青春建功新农村”暨促进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创业、陆续在湖南、贵州、四川、山东、福建、西藏、云南、广西、甘肃等地捐建31所阳光保险博爱学校等一系列有影响的公益活动。2010年，阳光保险启动员工父母赡养津贴计划，2012年10月将这一关爱举措扩大到寿险营销员，目前每月为1万多位员工父母发放父母赡养津贴。

创新的管理模式、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持之以恒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阳光保险相继获得：中国公益50强、中国红十字勋章、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最佳管理创新奖、金融行业首家“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最佳雇主企业、最佳企业文化奖、最佳理赔保险公司、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最具幸福感企业、最佳年度海外并购创新奖、中国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多项荣誉，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阳光保险将致力于打造符合人性与最具活力的金融保险服务集团，围绕“一切为了客户”的追求，发扬“战胜自我、拥抱变革”的企业精神，创造价值，共同成长，从而“让人们拥有更多的阳光”。

保 险 合 同 目 录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一、保险单

二、现金价值表

三、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四、保险条款

1、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

五、电子投保单

六、温馨提示

七、客户服务指南

该二维码2019-09-08前有效

扫描您的专属二维码，加入阳光微信会员。

欢迎您通过微信联系我们获得服务，X项服务的办理进度也将通过微信向您告知。

保险单号：8000000000000000　　保险单生效日期：2019年08月10日　　币种：人民币

投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张三　　证件号码：666666666666666666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8日

被保险人姓名：张三　　证件号码：666666666666666666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8日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核定后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	100,000.00元	20.00元	10年	10年

保险费合计：贰拾元整（￥20.00）　　交费频率：年交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人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未指定		

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法律声明：您所浏览或下载的电子保单信息是截止到2019年08月09日的最新保单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301-306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董事长：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8000000000000000　　投保险种：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0元　　交费期间：10年

保单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5	0.00				
6	0.00				
7	10.00				
8	10.00				
9	0.00				
10	0.00				

注：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以向我们咨询。若犹豫期后退保，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资料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您完成投保手续、我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生成电子保险合同，请您下载后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可以拨打我公司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从投保人收到保单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若存在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若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

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包括网上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投保单中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请您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报案，或到我公司服务柜面报案。（柜面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法定假日除外）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也可以向当

十四、关于我司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我司最近季度（2019年二季度）的偿二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9.6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8.14%，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司最近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类。

深圳市保监局网站：http://www.Shenzhen.circ.gov.cn 电话：0755-82549168
深圳市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szia.org.cn 电话：0755-8352998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WTLA04-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6.1、9.2、10.6、10.12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3.3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1 合同效力中止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合同效力终止

9.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9.3 欠款扣除

9.4 合同内容变更

9.5 联系方式变更

9.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10.2 保单年度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0.5 全残

10.6 意外伤害

10.7 毒品

10.8 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10.11 现金价值

10.12 我们认可的医院

10.13 专科医生

10.14 条款约定利率

10.15 周岁

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0.1）、**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3）均以生效日计算。

1.3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见 10.5）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6）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2.3.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身故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3.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全残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3.4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0.12）**专科医生**（见 10.13）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符合本合同 10.5“全残”释义所列举情形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0.14）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风险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合同解除、满期；

（3）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未复效；

（4）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9.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15）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5	**全残**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或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

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10.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3）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5）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6）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12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4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10.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阳光保险集团 人寿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Life Insurance

保险投保书

投 保 须 知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下列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

2、投保资料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资料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3、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4、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5、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6、为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公司为您提供的通知及函件将采用电子单证形式，您可以到公司官网或到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查询阅读。如您需要纸质单证，可到公司客服中心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申请。

投保人				
	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8日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回访电话：13800138000	移动电话：13800138000	固定电话：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666666666666666666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17日	
	国籍：中国	职业名称：行政业务办公人员（内勤）	最高职业代码：5010101	
	工作单位：	E-mail：chanpin-test@huize.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县区路号）			邮政编码：518051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县区路号）			婚姻状况：
	户籍：			学历：大本

被保			
	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8日
	国籍：中国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县区路号）	婚姻状况：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666666666666666666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17日
	工作单位：	职业名称：行政业务办公人员（内勤）	最高职业代码：5010101
	联系电话：13800138000	移动电话：13800138000	学历：大本
	户籍：		E-mail：chanpin-test@huize.com

请填写身故受益人信息，如无特别约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姓名	性别	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未指定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元)/份数/档数	保险费（元）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阳光人寿精选定期寿险	100,000.00元	20.00元	10年	10年

首期保险费合计：贰拾元整（￥:20.00）	首期交费方式： 网上交费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划款银行：工商银行	续期转账帐号:8888888888888888888	账户名：张三	交费频率:年交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投保人转账授权：请认真阅读下述授权声明信息并签署投保单背面"投保人/被保人/法定监护人声明及授权书"

1、本投保书所填写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本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公司于核保通过或续期应缴日开

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保人承担。
2、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健康信息告知： 填写或回答下列问题，请如实告知

填写或回答下列问题，并在选择项后的“□”中打√	被保人 是 否
1、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是否在投保或申请复效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时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承保（不包括因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导致的拒保或延期承保）？是否申请过或已得到重疾理赔？ 2、被保险人近一年内在本公司以外正在申请和生效的寿险累计保额是否大于200万人民币？ 3、被保险人是否有参加赛车、赛马、飞行、跳伞、攀岩、潜水、探险或特技活动等高风险运动的嗜好？ 4、被保险人是否吸烟？平均每日饮酒（白酒）超过4两？ 5、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患有：恶性肿瘤、原位癌、癌前病变、息肉≥1CM、结节（不包括甲状腺结节，不包括小于1CM且BI-RADS分级≤3级的乳腺结节）、未被证实的良性或恶性肿瘤、冠心病、心力衰竭（心功能不全II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150mmHg或舒张压≥95mmHg）、风心病、心肌病、脑中风（脑出血、脑栓塞）、脑缺血、脑损伤、脑血管畸形、蛛网膜囊肿、脑垂体疾病、下丘脑疾病、脑血管瘤、动脉瘤、动脉夹层、运动神经元病、呼吸衰竭、肺心病、肺纤维化、糖尿病、肝炎、脾大、肝硬化、溃疡性结肠炎、慢性肾脏病、肾脏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友病、重症肌无力、癫痫、多发性硬化症、阿尔兹海默氏病、帕金森氏病、慢性酒精中毒、神经精神类疾病、智力障碍、接受器官移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目前正在或曾经使用成瘾性药物或吸毒、性传播疾病、患艾滋病或HIV阳性？是否存在残疾或功能障碍：瘫痪、严重残疾（包括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双目失明）？	□是 ☑否
6、年收入10万	

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及授权书

1、本人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投保提示书、产品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同意将电子保单送达之日视为保单的客户签收日，并同意遵守条款约定。

2、本人已经确认网络投保流程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本人在投保流程中的健康告知内容均准确无误，如不属实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3、本人确认本投保流程中提供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本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本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4、本人已知晓：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贵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6、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7、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贵公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在履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有权将其个人信息、保单信息（例如：保单号、保险费等）披露给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以及贵公司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第三方。

9、本人已知晓：对于保险期间为1年期的险种，在保险期间终止日前，如保险公司未收到本人不再继续投保的申请，保险公司可视作投保人本人同意下一保险年度继续投保（续保）。

投保人签章：张三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章：张三**
签署日期：2019年08月09日	**签署日期：2019年08月09日**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温馨提示

尊敬的张三女士：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权利和义务已在本合同中载明，请您仔细阅读。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还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认真核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若核对无误，请您签收保单，并亲笔签署回执（包含签署日期）。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二、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三、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交费期限。对于需要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四、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都设有15天的犹豫期（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犹豫期为15天），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不同，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的“现金价值表”部分。

五、对于您投保的分红保险，提醒您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分红利益演示表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六、对于您投保的万能保险，了解各项费用扣除的具体情况、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对于账户价值的增长，我们会保证最低的结算利率，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需要视投资收益情况而定，这部分是我们不保证的。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咨询。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阳光保险始终为打造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一流的客户服务体验作为经营的核心之一，将不断建全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服务方式。阳光人寿保险创新推出了“We Care!我们关心您!”的服务理念，并从信守承诺，礼仪服务、快捷高效、关怀体贴四个方向出发，不断完善和创新客户服务举措，最终形成阳光人寿“十大服务承诺”和“十大服务特色”，使公司整体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您的保单

您的保险合同是我们与您所订立的法律文件。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所列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您提供有关保障，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所有的内容，其中有一些事项需要您特别留意关注，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缴费期限、退保事项等。

请妥善保存您的保险单，一旦遗失，请尽快与我们联络。

如何与我们联络

如您有任何垂询或者意见，欢迎您随时联络我们，您可以联系您的保险合同销售服务人员（包括：营销员、银行客户经理、电话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

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www.sinosig.com
亲自前往我们全国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客户服务中心

您享有的保单服务

您可享有相关的保险合同服务

多渠道查询办理保全业务

1、公司柜面本人申请
2、委托业务人员代办
3、投保人本人95510电话申请：
- 投保人联系地址、电话、邮编变更
- 续期交费账号变更（适用于公司已实现户名校验的银行）

•保单挂失

4、官网保单信息查询

短信提醒及通知功能

1、生存金领取短信提醒

2、收费类保全项目短信提醒

3、收费类保全项目转账不成功提醒

4、保单贷款应还款提醒

5、续期交费账号变更短信提醒

6、投保人、被保人生日祝福

7、节假日祝福短信

8、业务员代办补退费类业务短信提醒

9、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更换提醒

10、续期年交保单应缴前 10 天提醒，月交保单应缴前 7 天提醒

11、超过应缴日 10 天及 40 天未交费提醒

12、保单因未交费效力中止短信通知

13、续期转帐收费成功后短信通知

选择安全的方式来缴纳保险费

选择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交费的，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之前将足额保费存入指定帐户，且存折上的金额要比当期应交保费多十元以上（注：如果当地银行对保留存折帐户所需的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则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留足帐户余额）。

转帐成功后，我们在给您发送缴费成功短信后，公司会向您寄发对帐单，以便您核对。

您享有保单 E 化综合服务平台服务

您在购买阳光保险产品后，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www.sinosig.com）进行注册，完善您的客户信息，将您的 E 服务账户和所购买的阳光保险产品进行关联。

关联成功后，您就可以在家上网随时办理多项保单服务业务，包含：

1、网上办理保全业务，目前您可以在网上办理客户联系资料变更、交费信息变更、保单挂失等保全项目。

2、网上进行续期交费：您可以使用工行、建行、中行、招行、广发、浦发等多家开通网银功能的借记卡在网上缴纳您的续期保费。

3、网上各项查询业务：您可以在网上查询您的保单基本资料、服务人员、业务办理记录、交费记录、万能险账户、分红险红利、生存保险金、理赔信息等多项信息。

除此之外，E服务平台上还有最新发布的全国客服门店、理赔定点医院地址及公司举办的各项客户服务活动的情况，供您及时了解并参与。

如何避免您的保单失去保险效力

如果您需要更换交费存折，请到公司办理帐号变更手续，即可通过新帐号交费。如果您在公司投保多个保单，均使用新的帐号进行续期转帐交费，就要对这些保单全部进行帐号变更。如果帐号变更时，您的保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请先在公司柜面交完保费再做变更，以免错过扣款时间，造成保单失效。

如果您的保单没有及时交费而失效了，请于失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的，则保单效力终止。

有理赔需要时应当尽快报案

请在收到保单后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进行积极抢救和治疗的同时，请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这样可以在第一时间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指导，避免因为延迟报案而导致不必要的损失。阳光人寿为客户提供多种渠道的理赔报案服务，包括上门报案、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报案及网络报案（http://www.sinosig.com—客户服务—理赔服务指南—寿险—寿险理赔报案），满足客户多方位服务的需求。

如果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方式进行理赔报案，我们将提供理赔服务导航：即阳光人寿在接到电话报案后，会及时发送短信给报案人，告知理赔服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理赔服务人员将通过电话主动联系报案人，了解客户出险的详细情况，指导客户办理理赔申请，协助办理理赔相关事宜。另外，也可以和自己的保单服务人员取得联系，由我们的服务人员提供全程服务。

理赔申请时，保险金申请人需要亲笔填写理赔申请书并签名确

认，请将索赔资料保存完整，阳光人寿将在受益人提供齐全的材料后及时进行理赔处理。

理赔申请应备材料

客户出险后，除了要及时报案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法定申请时效内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及时提供理赔所需的材料有利于尽快得到理赔。

理赔申请应备材料索引表

理赔项目	应备的文件与单证	文件或单证
住院津贴	1、2、3、4、5、6、(7)、14、16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 4. 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5. 诊断证明书 6.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单 7. 意外事故证明 8. 鉴定报告 9. 重大疾病相关证明（病理报告等） 10. 死亡证明资料 11. 殡葬火化证明 12. 户籍注销证明 13. 宣告死亡判决书 1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15.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16. 存折首页复印件（选择转账） 17. 身故受益人身份确认表 注：（7）为若为意外需提供
重大手术津贴	1、2、3、4、5、6、(7)、14、16	
住院医疗	1、2、3、4、5、6、(7)、14、16	
健康专项检查金/重大疾病津贴	1、2、3、4、5、6、9、14、16	
重大疾病/豁免	1、2、3、4、5、9、14、16	
疾病残疾	1、2、3、4、5、8、14、16	
疾病身故	1、2、3、4、5、10、11、12、15、16、17	
意外医疗（门诊）	1、2、3、5、6、7、14、16	

意外医疗（住院）	1、2、3、4、5、6、7、14、16	
意外烧烫伤	1、2、3、4、5、7、8、14、16	
意外伤害残疾	1、2、3、4、5、7、8、14、16	
意外伤害身故	1、2、7、10、11、12、15、16、17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1、2、3、4、5、9、14、16	
宣告死亡	1、2、12、13、15、16、17	

注：意外事故证明
交通事故：交通责任认定书
治安事故：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
工伤事故：被保险人单位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故：如下楼时摔伤、打球时脚扭伤等情况需要出险人以书面的形式将事故情况提交给保险公司

分担风雨 共享阳光

Always by your side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